

证券代码：002547

证券简称：春兴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6-033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43,769.07万元，截至2025年末未分配利润-299,697.10万元。

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、以前年度亏损尚未弥补完，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资金，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（包括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）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（一）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437,690,694.19	-199,025,589.02	-248,078,754.84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-2,996,970,982.13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-667,268,279.78
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294,931,679.35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其他说明：如上述表格指标所示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且最近三个年度净利润均为负值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截至 2025 年度末公司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（包括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）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相关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 年-2027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